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 二、申報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時需檢附哪些文件？
- 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 四、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取樣標準？
- 五、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需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 六、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有首次輸入紀錄？
- 七、輸入哪些植物產品符合「輸出入植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 八、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九、申報輸入植物檢疫時，如未能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是否可先行檢疫？
- 十、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因故遺失或延誤送達，而貨品急須提領時，是否有補救措施？
- 十一、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內容與規定不符時，可否有快速補正管道？
- 十二、輸入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相關檢疫規定不符者，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 十三、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系屬經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並經防檢局指定，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不得採行檢疫處理後輸入？
- 十四、國貨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哪些文件？

- 十五、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之檢疫規定？
- 十六、已通關輸入國內之國外植物或植物產品，申請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時，一定要附上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嗎？
- 十七、申請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時，若未檢附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是否可核發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
- 十八、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 十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
- 二十、木質包裝材料檢疫處理章戳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 二十一、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時，是否可以提供有害活生物相片？
- 二十二、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若欲送請鑑定所需時程多久？
- 二十三、輸入新鮮水果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 二十四、輸入木材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 二十五、哪些植物輸入時要辦理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為何？
- 二十六、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之規定如何？
- 二十七、輸入乾燥牧草或稻草檢疫規定為何？
- 二十八、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

有不符，是否可以輸入？

二十九、臨場檢疫時，若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三十、輸入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有何罰則？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答：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以下簡稱防檢局)，點選左側「法規資訊」→「植物防檢疫法規」→「植物檢疫」→「法規命令」→[「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表」](#)查詢下載。

[〈回目錄〉](#)

二、申報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時需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 (二)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依規定免檢附者除外)。
- (三) 海運大(小)提單影本。
- (四) 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五) 申報委任書(親自辦理或於定期委任效期內者免附)。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回目錄〉](#)

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答：

依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除待補證、應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鑑定或隔離檢疫案件外，檢疫時程應於 2 日內完成，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執行檢疫工作者，得順延之。

[〈回目錄〉](#)

四、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取樣標準？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係依據「[輸入植物檢疫檢查及取樣數量表](#)」隨機開箱檢查。

[〈回目錄〉](#)

五、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需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答：

- (一)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如具發芽能力之種子、苗木及鮮果實…等）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防檢局核准後，始得輸入。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食用菌之子實體及已列於「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者除外。
- (二) 查詢「核准輸入植物清單」，並依下列各項原則進行判定，如有任一項目未有紀錄者，則判定屬首次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需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1. 依學名判定，大宗穀物、蔬菜、鮮果實得以英文普通名配合屬名判定；花卉及觀葉植物得以品種名配合屬名判定。
 2. 依生產國（地區）別判定，無法確定生產國（地區）別，以輸出國（地區）判定。
 3. 依部位判定
 - (1)種子：指具發芽能力之種子。
 - (2)生鮮果實。
 - (3)地上部：
指授粉用花粉、花部、葉部、莖部、去根植株或接穗等。
 - (4)地下部：

指表土以下之根部、莖部及其他植物部位（含種球）。

(5)全株：指不含種子及果實之植株。

(6)組織培養苗：

指利用植物各器官、組織或細胞當起始之培養材料，無菌培養於透明容器，提供養分及生長調節物質，同時控制環境因子，促使其生長分化再生出之癒合體，或獨立之小植株。

(7)零餘子：山藥之零餘子。

(三) 防檢局定期更新「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列於清單內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可依現行檢疫規定辦理輸入，未列於清單內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應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填寫 [「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申請書」](#) 及 [「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申請問卷」](#)，向防檢局申請核准。

[〈回目錄〉](#)

六、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有首次輸入紀錄？

答：

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左側「輸出入檢疫」→「植物輸出入檢疫」→[「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說明」](#)查詢，防檢局定期更新，欲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前請隨時下載檢視。

[〈回目錄〉](#)

七、輸入哪些植物產品符合[「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答：

(一) 輸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低風險植物產品：

- 1.非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6 條規定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2.經過適當之乾燥、研磨或加工處理。
- 3.最近一年內輸入檢疫結果，並未被發現檢疫有害生物紀錄。

(二) 相關產品可查詢 [「輸入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

[〈回目錄〉](#)

八、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符合 [「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者，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九、申報輸入植物檢疫時，如未能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是否可先行檢疫？

答：

輸入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之檢疫物，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得以傳真或影本辦理申請，以利檢疫人員先執行臨場檢疫，惟須待補正輸出國檢疫機關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合相關檢疫條件後，方可評定檢疫合格。

[〈回目錄〉](#)

十、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因故遺失或延誤送達，而貨品急須提

領時，是否有補救措施？

答：

可由輸出國檢疫機關將再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附有發信人之職稱、姓名、服務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絡電話之信函，以傳真或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傳送至本分局臺中港檢疫站，經確認後准予切結先予放行，再補齊正本。

[〈回目錄〉](#)

十一、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內容與規定不符時，可否有快速補正管道？

答：

- (一) 可憑補正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國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切結先予放行，再補齊正本。
- (二) 接受輸出國檢疫機關傳真及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補正或說明，惟須附有發信人之職稱、姓名、服務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絡電話，切結先予放行，後補正本。

[〈回目錄〉](#)

十二、輸入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相關檢疫規定不符者，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答：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6 條規定，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 檢疫處理。
- (三) 退運。
- (四) 銷燬。

[<回目錄>](#)

十三、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系屬經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並經防檢局指定，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不得採行檢疫處理後輸入？

答：

大蒜、花生、紅豆及椰子。

[<回目錄>](#)

十四、國貨復運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依據「[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國貨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二) 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

於輸入時檢附本局同意函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回目錄〉](#)

十五、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之檢疫規定？

答：

(一) 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我國轉運第三國者：

申請輸入檢疫時，應檢附原產地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該植物或其產品經檢疫後認為未罹染植物之疫病蟲害，轉輸出時可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但於備註欄內應加註該產品來源地，且述明其他有關事項，並附原產地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二) 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第三國輸入我國者：

1. 該植物或其產品輸入時，除應檢附第三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另應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前述兩種證明書均應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條件，但原產地及第三國之檢疫條件相同時，得免檢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2. 植物或其產品產自禁止輸入之國家或地區者，不得辦理。

3. 如保持原始包裝或原始封條完整者，視同過境，不受三角貿易之限制。

(三) 檢疫費用依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 辦理。

[〈回目錄〉](#)

十六、已通關輸入國內之國外植物或植物產品，申請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時，一定要附上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嗎？

答：

依據防檢局 100 年 5 月 10 日防檢四字第 1001490838 號函「100 年度第 1 次植物檢疫業務研商會議紀錄」，已通關輸入國內之國外植物或其產品，欲申請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時，須檢附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提出申請。

[〈回目錄〉](#)

十七、申請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時，若未檢附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是否可核發植物再輸出檢疫證明書？

答：

倘業者無法提出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影本，惟當初貨品輸入時係自本分局轄區港站申報輸入檢疫合格且自申請日期起算未逾 3 年之案件，得檢附原進口報單等佐證資料，由本分局協助查證其輸入檢疫時檢附之原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十八、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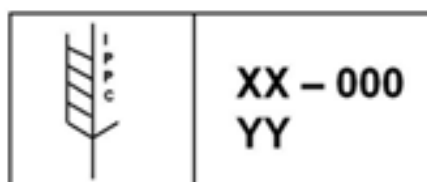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無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臨場檢疫時，以檢查有無蓋印檢疫處理章戳為準。

[〈回目錄〉](#)

十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

答：

檢疫處理章戳樣式應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規定章戳，樣式說明如下：



- (一) IPP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符號
- (二) XX：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 2 個字母國家編號
- (三) 000：輸出國官方植物檢疫機構批准的木質包裝生產者的獨特數位編號
- (四) YY：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採用的批准措施，如溴化甲烷燻蒸—MB；熱處理—HT

[<回目錄>](#)

二十、木質包裝材料檢疫處理章戳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答：

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ISPM No.15) 規定，有效日期並無規範，檢疫處理章戳清晰可見者，可重複使用。惟若木質包裝材經修補、重組及再製，重複使用前應再經核可方式處理，並蓋上合格章戳。

[<回目錄>](#)

二十一、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時，是否可以提供有害活生物相片？

答：

本分局依規定辦理輸入植物檢疫作業，於截獲有害活生物時，檢疫人員簽發「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活生物/植物病害通知書」提供業者或代理人留存，並將有害活生物及植物或植物產品拍照建檔，業者如需相片，請以書面向本分局申請相關照片。

[<回目錄>](#)

二十二、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若欲送請鑑定，所需時程多久？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所發現之有害活生物，因種類、齡期等不

同，鑑定時程各異。本分局除現場鑑定提供初步鑑定結果外，如須後送學術單位複鑑定或進一步試驗檢測者，作業時間約需 7 日（工作天）。

[〈回目錄〉](#)

二十三、輸入新鮮水果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答：

（一）目前使用之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其使用劑量因水果種類、檢出害蟲種類及燻蒸時貨櫃溫度而有所不同。

（二）燻蒸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包含藥劑費及檢疫處理費，因台中港燻蒸處理場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委託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收費標準請逕洽該公司（聯絡電話：04-26572079）。倘尚有疑義，請逕向本分局反應。

（三）燻蒸時間：

本分局臺中港燻蒸處理場可容納 40 呎貨櫃車直接駛入庫內燻蒸，減省由貨櫃卸貨入庫之作業時間，因此，水果入場後，包括投藥時間 0.5 小時、燻蒸時間 2.5 小時與燻蒸後排氣通風 1.5 小時，總計全程 4.5 小時即可完成出場。

[〈回目錄〉](#)

二十四、輸入木材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答：

（一）目前使用之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其使用劑量因燻蒸時貨櫃溫度而有所不同。

(二) 燻蒸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包含藥劑費及檢疫處理費，因台中港燻蒸處理場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委託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收費標準請逕洽該公司（聯絡電話：04-26572079）。倘尚有疑義，請逕向本分局反應。

(三) 燻蒸時間：

本分局臺中港燻蒸處理場可容納 40 呎貨櫃車直接駛入庫內燻蒸，減省由貨櫃卸貨入庫之作業時間，因此，貨櫃裝木材入場後，包括投藥時間 0.5 小時、燻蒸時間 24 小時與燻蒸後排氣通風 1.5 小時，總計全程 26 小時可完成出場。

[<回目錄>](#)

二十五、哪些植物輸入時要辦理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為何？

答：

(一) 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暨「[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自各國輸入下列植物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應於防檢局指定之隔離圃場或輸入人提供並經防檢局審查核准之隔離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

1. 隔離期間至少 2 年：甘蔗、茶、食用鳳梨屬、柑桔類、香蕉。

2. 隔離期間至少 1 年：木瓜屬、龍眼、草莓屬、荔枝、蘋果屬、檬果、桑屬、百香果屬、李屬、番石榴、梨屬（梨接穗除外）、薔薇屬（切花除外）、葡萄屬。

(二)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有罹染有害生物之虞時或

屬無法鑑定植物種類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者，防檢局亦得實施隔離檢疫。

[<回目錄>](#)

二十六、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之規定如何？

答：

- (一) 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應檢附該等微生物完整學名及輸出國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不危害植物證明或相關文件。
- (二) 輸入微生物製劑，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提供完整學名或商品名稱，經檢疫人員確認無危害植物者，則依非屬應施植物檢疫品目通關方式辦理輸入；具危害植物報告者，則業者須向防檢局申請輸入許可。

[<回目錄>](#)

二十七、輸入乾燥牧草或稻草檢疫規定為何？

答：

- (一) 乾燥牧草或稻草僅得自非口蹄疫國家（地區）輸入；來自口蹄疫國家（地區）或未符合途經疫區轉運規定則禁止輸入。
- (二) 因疫情隨時變動，有關非口蹄疫國家（地區），請參考防檢局網站查詢[最新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公告](#)。

[<回目錄>](#)

二十八、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於到達港站時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是否可以輸入？

答：

- (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
 2. 途經有條件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
- (三) 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檢疫人員判定處理。

[〈回目錄〉](#)

二十九、臨場檢疫時，若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可事先向海關申請「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以供查核。
- (二) 若未能事先申請，檢疫人員可先執行開櫃檢疫，並記錄實際所見貨櫃封條號碼。俟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補齊「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並經檢疫人員核對後，始評定檢疫結果。

[〈回目錄〉](#)

三十、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有何罰則？

答：

- (一) 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得逕予沒入。
- (二) 擅自輸入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及「[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回目錄〉](#)